

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可以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9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

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及代码：湾区 100ETF；159984

基金运作方式：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可以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59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。若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可以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

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—889—8899)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7日